

2006年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基础》练习第2章(10)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497.htm

2、A、B、C、D四人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并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A、B、C每人以现金15万元或相当于15万元价值的实物出资，D以劳务作价15万元出资；A、D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A、D签订10万元以上买卖合同时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利润分配及风险分担比例。合伙企业成立后，A擅自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与星华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由于合伙企业未依合同约定交货，星华公司向合伙企业提出赔偿要求，同时得知该合同的签订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以合同不成立为拒绝了星华公司的赔偿要求。C在与李某交往中发生了债务，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C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人民法院在执行时，A、B、D均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于是法院便将C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执行给了李某，C提出退出合伙企业。在此之前由于A、D经营管理不善，已给合伙企业造成巨额债务。之后，由于债权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合伙企业财产只有45万元，而债务达90万元。要求：根据上述事实及有关法律，回答下列问题：(1)A、B、C、D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为什么？(2)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拒绝华星公司的赔偿要求？为什么？(3)人民法院强制执行C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后，C是否应退伙？李某是否为新的合伙人？为什么？(4)对于债权人提起诉讼，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应怎样清偿？(5)C是否还应承担合伙企业

以前的债务?为什么?(6)李某是否应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

答案:(1)A、B、C、D的出资方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2)合伙企业不得拒绝星华公司的赔偿要求。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合伙企业对A和D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一定内部限制,即签订买卖合同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在A以合伙企业名义与星华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星华公司属于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故该买卖合同有效,合伙企业不得以内部限制为由拒绝星华公司的赔偿要求。(3)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了C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后,C属于当然退伙。李某属于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个别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则债权人因取得该财产份额而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本案中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故李某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4)合伙企业对于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中该合伙企业的财产只有45万,而债务达90万,故其不足清偿部分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内各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分担合伙债务,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本案中合伙人没有约定风险分担比例,所以应平均分担。(5)C应承担合伙

企业以前的债务。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退伙人对退伙前的债务负连带责任，C虽然退伙，但由于该债务发生在其退伙前，所以C仍应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李某应承担合伙企业以前的债务。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新入伙人对其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李某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应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